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1〕5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特制定本抽查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并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由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抽查对象

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三、联合部门

牵头部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参与部门：农社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大队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任务

3月1日至12月30日之间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被检查对象比例10%。

五、检查方式

联合抽查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协同监管平台确定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1-2名)。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和交换。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须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参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后，须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要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联合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要进行信息比对和实地核查，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抽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各行政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深入调查，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六、检查事项清单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 食品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3. 水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4.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结果运用。各成员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加强信息上报。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将联合抽查的监管事项清单、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办公室备案。